

证券代码：300642

证券简称：透景生命

公告编号：2025-081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修订、废止或制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、废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、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（董事会审议通过生效）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变更注册地址、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规划的需要，公司拟迁入新办公地点，并将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，变更前后情况如下：

变更前	变更后
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412号	上海市浦东新区凯庆路12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调整内部治理结构，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，原监事会行使的规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

同时，公司拟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同步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，将1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。调整后的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、职工代表董事1名。

基于前述情况以及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需对《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条款同步进行修订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办理相关的变更、备案手续等具体事

项，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在办理相关审批、备案登记手续过程中，可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，对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。

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全文。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，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仍将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，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二、修订、废止或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内容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、废止或制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	废止	是
4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7	《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8	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	修订	是
9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》	修订	是
10	《累积投票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1	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	修订	是
12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3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1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内部监督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8	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	修订	否
19	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20	《筹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1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22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否
23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24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5	《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6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7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内部问责制度》	修订	否
28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29	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订	否
30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》	制订	否

上述修订、废止、制订的公司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部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其余制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。上述修订、制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11 日